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321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原告與被告吳柏寬間請求清償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3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